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僅供識別

鑒於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屆滿，本公司已就買賣、轉讓及行使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作出安排如下：

1.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買賣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在聯交所停止。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2.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以下各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a)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有關證書；
 - (b)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款項。
3. 尚未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以下各項交回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 (a) 正式簽署及蓋印的有關過戶文據及 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b)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有關證書；
 - (c)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遞交予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將不具效力，亦不會受理。根據文據條款，新股份將於有關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日期(「認購日期」)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即本公布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9.52港元及每個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單位0.01港元。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在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若記錄日期是在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前，而該款項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呈交聯交所，則無權獲得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載有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屆滿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僅作參考用途。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情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對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的行使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過戶登記處，電話：2980 1333。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莫湛雄先生及陳茂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忠榮先生、謝錦洪先生、陳亨利先生及鄭維志博士。